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8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○○【下稱○君，護照號碼：A Lxxxxxx，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7 日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，同年 12 月 17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】，於本市○○醫院（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）857-2 床從事看護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，復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訊問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

後，以 106 年 10 月 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45048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

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

24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

064020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

11 月 22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106 年 11 月 27 日補具訴願

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。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。..

..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..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違反就業服務法

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至○○醫院急診，護士告知最好有看護照顧，當下醫院內有人給予○○中心名片，訴願人遂依名片上電話請求看護，至第 12 天該看護被移民署帶走，才知道該看護違法，訴願人對價是○○中心而非○君，因其係由看護中心派遣過來，若要訴願人懷疑○君為非法潛逃外勞實為不可能之期待。

三、查本件印尼籍外國人○君原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，嗣其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通報，勞動部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。惟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僱用○君從事看護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8 月 28 日訊問○君及 106 年 8 月 30 日訊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－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－明細內容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價是○○中心而非○君，若要訴願人懷疑○君為非法潛逃外勞實為不可能之期待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訊問○君及訴願人：

（一）106 年 8 月 28 日訊問○君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本隊人員於本(106)年 8 月 28 日

15 時 30 分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醫院 857-2 床（下稱該處）當場查獲你（妳）行蹤不明後非法工作，現場有何人在場？答 現場有我以及阿嬤和護理人員場。……問 你至該處工作時是由何人應徵？有無提供證件？請詳述。答 是阿嬤的兒子負責應徵及叫我來上班，我都叫他老闆，我應徵的時候沒有提供證件給老闆的兒子看，他也沒有跟我要。問 你（妳）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每月（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雇主有無提供三餐？是否有打卡？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？答 我在醫院負責照顧阿嬤，幫阿嬤洗澡、翻身等等，我自本年 8 月 16 日起開始到這裡工作，已工作 2 個禮拜左右，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，日薪 1600 元

，5 天領一次薪水，是老闆給我現金的。老闆沒有提供三餐。無打卡紀錄。無跟老闆簽約。……。」

（二）106 年 8 月 30 日訊問訴願人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8 月 28

日 15 時 3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醫院 857-2 床，當場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○○（女，198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ALxxxxxx，以下稱○勞）在該處非法工作，經查該外勞○勞是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？答 ○勞並非我所僱用，是○○中心仲介派過來的，我以為那個外勞是合法的。問 ○勞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勞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 是我透過○○中心找來的，我以為那個外勞是合法的，因為中心還有開收據給我，我今天有帶來。問 ○勞至該處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？答因為我媽媽於本年 8 月 16 日住院，醫院有照護中心的人在發名片

，我便依照名片上的電話打電話給○○中心（電話：xxxxx）告訴他們我需要人來照顧媽媽，他們便派○勞來照顧我媽媽，原本我也不知道是外勞，對我而言，有人照顧我媽媽就好了，我也沒有去懷疑他的身分，以為他是合法的，就讓他去照顧我媽媽。問 你於何時？何地開始僱用○勞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有無工作卡？答 ○勞大概是本年8月16日的時候來的，大概已經工作2個禮拜左右。○勞為24小時看護，工作內容就是照顧我媽媽，協助翻身、清潔排泄物等等。工作地點就是在857-2床。問 你於應徵○勞時是否有檢視○勞證件？答 因為○勞是看護中心所引介來的，所以我誤以為○勞是合法的，故未檢視證件。問 ○勞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？仲介費多少？如何給付介紹費？答 ○勞是由○○中心所仲介來的，我於本年8月16日從醫院發名片的歐巴桑（姓名基資不詳）手上拿到名片後，就打電話（xxxxx）給他們說我需要人，然後這位外勞就連絡我，並且自己來醫院找我。我不曉得○○中心從中抽取多少錢，是○○的人跟我說直接把錢給○勞就好了，並且請○勞轉交收據給我，我從頭到尾沒有看過○○的人。沒有給介紹費，我是直接付錢給外勞。問 ○勞目前月薪為多少錢？何時領薪水？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 ○勞日薪1600元，每5天領一次薪水，由我給付，以現金給付。問 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本，你是否知悉？答 經你們告知後我知悉了。問 你是否知道外勞不能從事許可目的以外之工作，及不能聘僱逃逸外勞？答 經你們告知後我知悉了。……問 依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非法雇主應負擔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，你是否知道？是否願意負擔？答 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，我不願意……。」

- （三）上開調查筆錄均經被訊問人簽名在案。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○君工作之事實，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為○○中心所派遣，惟訴願人既係透過他人聘僱○君，且未查驗○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難謂對於本件違規責任無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、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

8號及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書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

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

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上開事由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

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